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政芳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628號），本院受理後（114年度金訴字第281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政芳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標的（如附表編號3、6所示之未遭提領部分）新臺幣玖萬參仟貳佰參拾伍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吳政芳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並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使用，極可能遭利用作為詐騙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便利該犯罪者提領匯入之贓款，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資料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亦均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7日中午12時31分許，在嘉義縣大林鎮某統一超商，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勢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等帳戶（下分別稱本案郵局帳戶、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本案台新銀行帳戶、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合稱本案4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李泳凱」之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

01 知對方提款卡密碼，而容任取得本案4帳戶資料之人，使用  
02 本案4帳戶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李泳凱」或其  
03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4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  
04 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  
05 表所示之葉書岑、曹昱潔、莊欣諺、李紹雲、朝如楓、鄭  
06 旗，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  
07 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除如  
08 附表編號3、6所示之金額（共新臺幣【下同】9萬3,235元  
09 元）外，其餘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款項（共50萬9,  
10 389元）旋遭提領殆盡。嗣因上開被害人察覺有異，報警處  
11 理，而循線查悉上情。其中莊欣諺、鄭旗雖已將如附表編號  
12 3、6所示之金額款項分別匯至本案彰化、國泰世華銀行帳  
13 戶，而置於取得該等帳戶資料之人支配下，然因該人未能即  
14 時實際提領款項，復因莊欣諺、鄭旗報案後，本案彰化、國  
15 泰世華銀行帳戶已分別於113年4月9日晚上9時8分許、113年  
16 4月10日下午3時8分許遭設定為警示帳戶而無法提領，致未  
17 能隱匿該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該部分洗錢犯行因而未  
18 遂。

19 二、案經葉書岑、曹昱潔、莊欣諺、李紹雲、朝如楓、鄭旗訴由  
20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偵查起訴。

22 三、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政芳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並  
23 有被告與「李泳凱」LINE對話紀錄截圖55張（偵卷第299至3  
24 53頁），及如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25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  
26 予依法論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2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3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04 3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  
05 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06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  
07 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而整體適用，  
08 始稱適法。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新舊法比較如下：

10 1. 一般洗錢罪部分：

11 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經修正並變更為同法第19條第1  
12 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13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5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  
16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0 2. 自白減刑部分：

21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  
2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經修正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規  
2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5 所得並主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8 3. 綜上，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  
29 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30 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不得減輕  
31 其刑。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刑法第

01 339條第1項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修  
0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所得科刑之最重本  
03 刑亦為有期徒刑5年，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4 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低，修正後之規定即未  
0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一體適  
06 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9 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0 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  
11 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  
12 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  
13 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14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  
15 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  
16 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7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  
18 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  
19 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  
20 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2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1、2、4、5  
24 部分）、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第2項、第1項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3、6部分）。

26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4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取告訴人  
27 葉書岑、曹昱潔、莊欣諺、李紹雲、朝如楓、鄭旗之財物及  
28 幫助詐欺集團實行一般洗錢犯行（含既、未遂），係一行為  
29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30 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至於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如附表編號3、6  
31 所示犯行，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非成立幫助一般洗

01 錢未遂罪，固有未洽，然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由重罪變  
02 更為輕罪，被告就上開犯行業已坦承不諱，自無礙其防禦權  
03 之行使。又此僅係行為態樣之更異，非屬罪名之變更，故無  
04 庸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05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之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06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五)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  
08 徒刑6月（併科罰金3萬元）、7月確定，嗣經本院以111年度  
09 聲字第72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  
10 12年2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  
11 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12 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惟被告  
13 故意再犯之本案與上開已執行完畢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  
14 險罪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均屬有別，非屬同質性犯罪，本  
15 院認尚難以被告有前述前科，即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  
16 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爰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之  
17 意旨，本於罪刑相當原則，不予加重其刑。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  
19 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竟仍率爾提供本案4  
20 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幫助他人向告訴人6人詐欺取財，致  
21 受有財產損害，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及金  
22 流，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以及國家追訴  
23 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誠應非難。惟考量被  
24 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曹昱潔、李  
25 紹雲、朝如楓成立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  
26 院卷第65至67），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而被告雖未與其  
27 餘告訴人成立調解，惟係因其餘告訴人未於調解期日到庭之  
28 故，有本院刑事案件報告單1份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3  
29 頁），尚難認被告無賠償其餘告訴人之誠意。兼衡被告之犯  
30 罪情節、所生損害，及其自述學歷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  
31 目前在蝦皮購物台灣分公司上班、每月收入5萬多元、經濟

01 情形勉持、須扶養父母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8頁）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03 標準。

04 五、沒收部分：

05 (一)如附表編號3、6所示之告訴人匯入之款項共計9萬3,235元  
06 (4萬9,989元+2萬8,123元+1萬5,123元)，因已列為警示帳  
07 戶而未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則此部分款項屬於洗錢標的，  
08 且被告為該等帳戶之所有人，其對帳戶內各該款項顯具事實  
09 上處分權，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10 於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之告訴人匯入各該帳戶之款項  
11 雖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惟已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2 空，均非在被告管領支配中，如認該等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  
13 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  
14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雖於警詢中自承與「李泳凱」約定，可因提供本案4帳  
16 戶而獲得5萬、6萬、8萬元之租金，然其於偵查中供稱實際  
17 上沒有獲得租金等語（偵卷第62、294頁），且卷存事證並  
18 無從證明被告因此獲有報酬，尚難認被告就此有取得犯罪所  
19 得，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修正  
2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2 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  
23 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42條  
24 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如主文。

26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  
27 (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永彬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帳戶	證據
1	葉書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下午1時許起，以社群網站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葉書岑聯繫，佯稱要向其購買除濕機，並要求以蝦皮賣場交易，但要確認其銀行帳戶是否能正常使用，須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使葉	①113年4月9日下午1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6元。 ②113年4月9日下午1時54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③113年4月9日下午1時57分	①證人即告訴人葉書岑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77至79頁）。 ②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39至41頁）。 ③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43至45頁）。

		書岑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許，匯款4萬9,123元。 上列①至③均匯至本案郵局帳戶。 ④113年4月9日下午2時20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④葉書岑之匯款紀錄截圖3張、ATM交易明細表1張（偵卷第85至86頁）。
2	曹昱潔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上午11時9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曹昱潔聯繫，佯稱要向其購買電磁爐，並要求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且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驗證帳戶後，才能開通服務等語，致使曹昱潔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4月9日下午2時30分許，匯款2萬9,985元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①同本表編號1③。 ②證人即告訴人曹昱潔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39至140頁）。 ③詐欺集團成員與曹昱潔LINE對話紀錄截圖7張（偵卷第141至142頁）。 ④曹昱潔之匯款紀錄截圖1張（偵卷第144頁）。
3	莊欣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上午11時9分許起，以社群網站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莊欣諺聯繫，佯稱要向其購買拍立得相機，	①113年4月9日下午4時15分許，匯款4萬9,989元。 ②113年4月9日下午4時19分	①同本表編號1③。 ②證人即告訴人莊欣諺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95至197頁）。 ③詐欺集團成員與莊欣諺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張、LINE對話紀錄

		並要求以蝦皮賣場交易，但須先簽保證切結書，並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驗證帳戶等語，致使莊欣諺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許，匯款2萬8,123元。 上列款項均匯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未遭提領）。	截圖15張（偵卷第199至203頁）。 ④莊欣諺之匯款紀錄截圖3張（偵卷第199至200頁）。 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偵卷第185頁）。 ⑥本案彰化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查詢表1份（偵卷第297頁）。
4	李紹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下午1時29分許起，以社群網站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李紹雲聯繫，佯稱要向其購買嬰兒用大象吸鼻器，並要求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且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驗證帳戶後，才能開通服務等語，致使李紹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4月9日下午2時45分許，匯款14萬9,123元至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②113年4月9日下午2時52分許，匯款1萬2,986元至本案彰化銀行帳戶。 ③113年4月9日下午3時51分許，匯款4萬9,985元。 ④113年4月9日下午3時53分許，匯款4萬9,985元。 上列③④均匯至本案國泰世	①同本表編號1③。 ②證人即告訴人李紹雲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161至163頁）。 ③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47至49頁）。 ④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第51、58頁）。 ⑤李紹雲之匯款紀錄截圖5張、提領儲值紀錄截圖5張、交易紀錄手機翻拍照片2張（偵卷第165至167頁）。

			華銀行帳戶。	
5	朝如楓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下午3時20分許起，以社群網站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朝如楓聯繫，佯稱要向其購買二手電動貓砂機，並要求以蝦皮賣場交易，但須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驗證帳戶等語，致使朝如楓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①113年4月9日下午5時41分許，匯款1萬9,123元。</p> <p>②113年4月9日下午5時43分許，匯款1萬9,123元。</p> <p>上列款項均匯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p>	<p>①同本表編號4④。</p> <p>②證人即告訴人朝如楓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223至226頁）。</p> <p>③朝如楓之匯款紀錄截圖2張（偵卷第227頁）。</p> <p>④詐欺集團成員與朝如楓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張、LINE對話紀錄截圖7張（偵卷第229至231頁）。</p>
6	鄭旗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9日晚上7時4分前某時許，以社群網站臉書、通訊軟體LINE與鄭旗聯繫，佯稱要向其購買輪椅，並要求以統一超商賣貨便交易，且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驗證帳戶後，才能啟用誠信交易程序等語，致使鄭旗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113年4月9日晚上7時4分許，匯款1萬5,123元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未遭提領）。</p>	<p>①同本表編號4④。</p> <p>②證人即告訴人鄭旗於警詢中之證述（偵卷第253至255頁）。</p> <p>③鄭旗之匯款紀錄截圖1張（偵卷第257頁）。</p> <p>④詐欺集團成員與鄭旗LINE對話紀錄截圖12張（偵卷第257至259頁）。</p> <p>⑤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1份（偵卷第181頁）。</p>